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

評論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

89. 7. 15

版面

A2

民生論壇

教練獎金反成禍源？

· 社評 ·

全世界體壇對選手、教練的獎勵，就以我國最為優渥，例如，一面奧運金牌一千萬元獎金，教練團也有同額獎金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，高額獎金催生了成績，但是糾紛也隨著出爐，教練獎勵辦法已到了應改弦易張的時刻。

政府部門關心教練生活，定下不同比例的獎額，原為感謝勞苦功高的教頭盡心盡力，運用智慧、發揮愛心，使選手為國爭光，但是，過去十年來，部分教練為爭教練獎金，不惜檢舉學生圖利他人，發函總統府、行政院、調查局，甚至狀告單項協會理事長，只為未認定他為啟蒙、階段、執行教練。

「師者，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也」，運動教練將選手調教成運動競技場上的勝利者，原是天經地義事，徒弟成為亞洲或世界冠軍，教練心中的喜樂無可取代；但若為了獎金，師徒居然得對簿公堂，弄成師不師、生不生，將師道尊嚴棄在一旁，實在有失教練獎設置的本意！

溫布頓網球賽剛打完，大家都知道山普拉斯獲男單冠軍，獎金獨得七十萬美元；「冷面殺手」趙豐邦在世界花式撞球賽得到冠軍，獎金六萬美元，阿根廷足球選手克瑞斯波轉隊費五千多萬美元，領獎的都是只有選手個人，從沒聽說教練也跟著得獎金。

比較合理的作法應該是：另外立法保障教練的工作，讓教練在學校、訓練中心等機構有個固定工作；至於獎金，應由選手、教練自行合議，以選手得冠軍獎金時，以約定比例分得獎金，也可在各個單項協會以會議制定獎金分配辦法，國光獎章或獎金的給獎對象只有選手，應是比較可行之法。獎勵總是在合乎禮制、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下，讓教練有尊嚴，也得到應有的福利。

雪梨奧運即將揭幕，在世人所矚目的各國選手健兒背後，其實，都有經驗豐富、才具傑出的教練團在運籌帷幄，但願我國的教練們在爭取獎金之外，也能對選手奪牌表現出令人刮目相看的貢獻！